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一、 臨床條件

（一）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臨床診斷為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或發燒高於 38.3℃且兩側肺部呈現瀰漫間質性水腫。
2. 不明原因呼吸性疾病致死，經屍體解剖發現非心源性肺水腫，且原因仍不明。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

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條件：

1. 急性發燒，合併不同程度的出血症狀和腎臟功能異常。
2. 至少有兩種以上症狀：頭痛、肌肉酸痛或背痛、噁心嘔吐、腹瀉、視力模糊。

二、 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一）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二）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漢他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三）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漢他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4 倍上升。

（四）組織切片免疫化學染色陽性。

三、 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兩個月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 有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曾接觸齧齒類動物或其排泄物、分泌物。

（二） 具有極可能病例、確定病例或其污染物接觸史（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三） 進行漢他病毒或檢體之實驗室操作。

四、 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
（三）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

五、 疾病分類

（一）可能病例：

NA

（二）極可能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二項。
2. 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三、四項之任一項。

六、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規定	運送條件	注意事項
漢他病毒症候群	血清	病原體檢；抗體檢測	急性期（立即採檢）；恢復期（發病 14-40 天之間）	以無菌試管收集 3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7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 3.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